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02號

原告 余○○

兼法定代理

人 余○○

被告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郭乃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3,132,908元【即1,675,000元+1,457,908元=3,132,908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,2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稜鈞